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98年4月8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4年9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而設置。其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另訂補助原則說明。
- 第二條 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必須修習相關課程，以落實研究、教學等相關之學習。
- 第三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一、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
 - 二、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或經系所評核不及格者。
 - 三、指導教授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
 - 四、休、退學者。
 - 五、領取金額高於本助學金基數金額之校內外其他按月請領之獎或助學金者，惟研究生若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每學年得依年度經費，依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編列相關經費，並簽請校長核定各研究所助學金總額度。各系所依照核定之人數分配額度，自行訂定其助學金實施原則。
- 第五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應於該研究生入學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整填具(1)申請表、(2)申請聲明書及(3)系所助學金實施原則，經所屬學院查核彙整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備，報請會計室按月核發。
- 第六條 獲本助學金補助之碩士生發給第一及二學年，博士生發給第一、二及三學年。新生自註冊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碩士生第二學年自八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六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博士生第二及三學年自八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
- 復學生或本校轉系所之學生，重新申請時應再次確實填寫本辦法第五條所提之申請書與助學金申請聲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補助原則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補助原則依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本助學金之發放依照會計年度執行，並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發放總額。
- 三、 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者，係指在學期間確實無違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一般研究生。
- 四、 各研究所分配之助學金總額度，依各所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之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二、三年級研究生人數計算；各研究所得自行訂定其助學金實施原則，於其總額度內自行調整助學金比例。各所總基數為碩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times 1+ 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times 1.5。每1基數為新台幣4,000元整。休學或退學者之助學金額度，應立即自當月分配之總額度中扣除。
- 五、 助學金發放標準訂為碩士班第一、二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每名額度得以1基數計，唯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12,000元。博士班第一、二及三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每名額度得以1.5基數計，唯每名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28,000元。
- 六、 本補助原則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